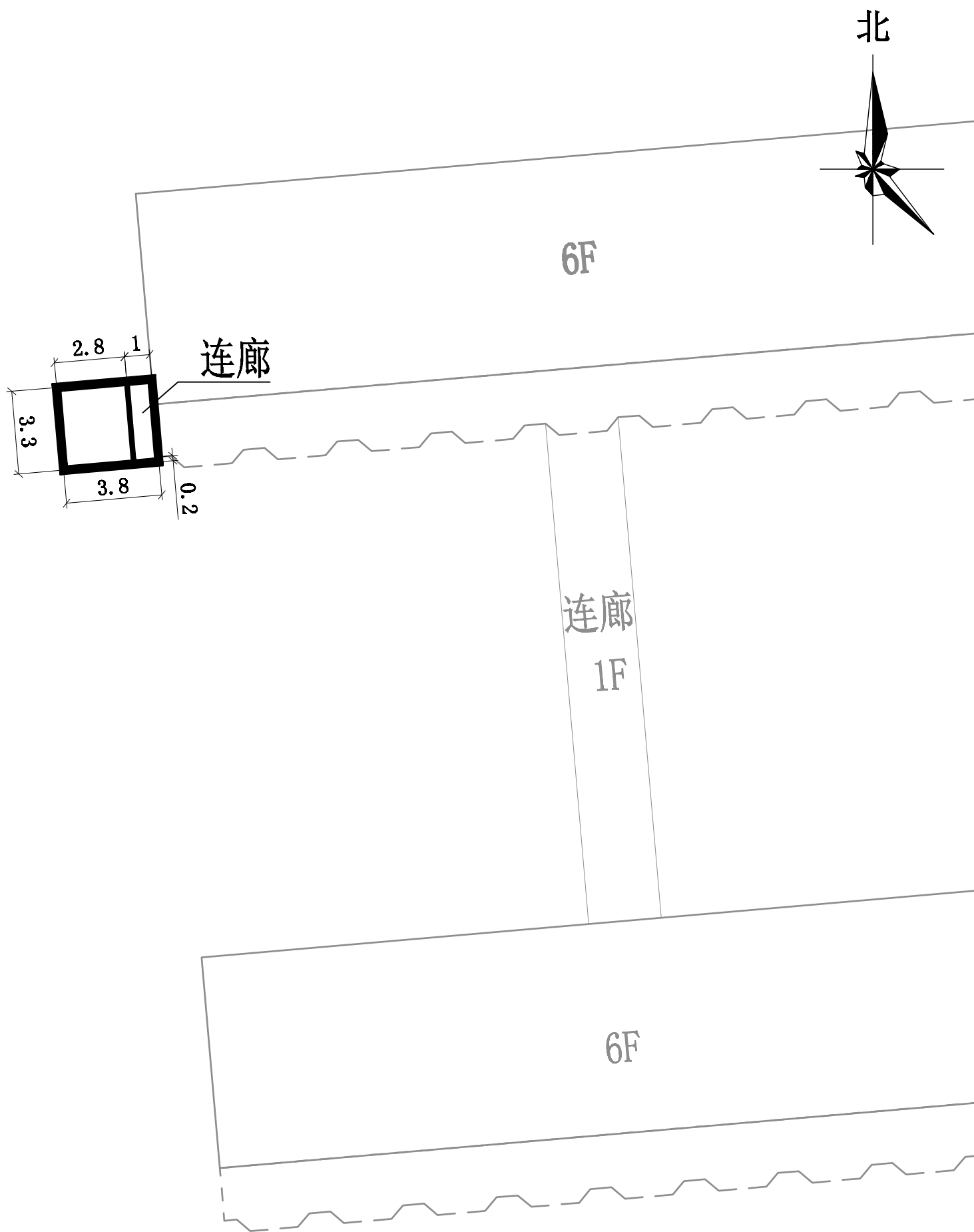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建设地点	大埔县青溪镇蕉坑村		
建设项目	加装电梯	建设用地面积	—— m <sup>2</sup>	建筑占地面积	12.54m <sup>2</sup>

单位:米  
比例:1:200



图例:  现状建筑  首层红线

规 划 设 计 要 点	1、加装电梯的高度、外墙装修应与主体部分相一致; 2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; 3、电梯井加建工程必须在相关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实施; 4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; 5、建设单位(个人)必须先取得加装电梯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后方可按程序报批、施工,否则此图无效。		
说 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